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潘祺	叶洋
电话	0574-27718107	0574-27718107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ir@mobigarde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3,171,503.66	628,161,529.38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96,622.86	453,213,822.51	-2.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4,885.57	33,541,826.58	-10.37
营业收入	327,395,146.32	356,819,482.78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0,300.35	38,849,148.00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5,048.96	33,180,613.60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46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4	35,440,853	35,440,853	无	0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8,199,842	8,199,842	质押	92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574,450	0	无	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953,450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1	673,050	0	无	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56,558	0	无	0
弘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弘扬道子天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54,000	0	无	0
黄兴林	境内自然人	0.42	282,000	0	无	0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0.41	270,300	0	无	0
于斌	境内自然人	0.40	26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陆曦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陆曦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外销业务

(1)保持OEM/ODM产能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海外基地生产效率

公司利用孟加拉、越南人力成本优势,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对现有制造基地产能整合,实现降本增效。上年度孟加拉老厂扩建、越南新厂建设陆续完成后,公司促进其产能逐步释放的同时也稳步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升级硬件、软件,不断加强精益化、自动化、智慧化、智能化四化建设,将制造中心逐步转型升级,逐步实现精益管理与智能制造;同时加强管理干部培养与一线员工技能培训,搭建人才梯队,提升人效,保证一线技能员工的顺利迭代。今后,国外国内OEM/ODM业务将通过合理的生产计划安排,充分发挥协同作用。

(2)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客源

公司重视客户关系维护与新市场拓展,在保证战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客户资源,完善营销网络搭建。对于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大洋洲、非洲、亚洲等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布局户外市场潜力较大的新兴市场。

2、品牌业务

(1)持续优化品牌营销渠道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偏好不断变化,各消费品牌商的线下渠道逐渐向城市商圈中的集吃、喝、玩一体的购物中心(Shopping mall)、百货集中,最初的街店旺铺随着消费人流下降不断关闭。2019年上半年公司品牌运营中心继续对国内线下渠道进行梳理调整,关停部分位置较差或运营业绩、效率低的门店,并通过景投项目开设新店,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加快目有品牌线下自营门店开设与加盟区域拓展,提升自有品牌渠道力与品牌影响力。

(2)产品持续研发创新

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437.35万元,同比增长16.23%。报告期内加强了市场调研力度,一方面优化现有ODM帐篷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一方面不断尝试开发新产品,平衡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分渠道、分场景梳理产品开发线,建立了针对不同渠道的产品开发团队,加强市场调研力度,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发产品。通过各销售端大数据分析、整合优质供应商资源,增加了产品的多维度展示,丰富客户体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将设立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先的500万美元变更为不超过300万美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3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6,880,127.8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60,304.9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71,029.11
减:2019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083,452.36
加:2019年上半年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32,246.11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80,127.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36,630,369.61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4,038,227.6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		33150198610000000288	11,978,362.8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4,233,167.78
合计				56,880,127.82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619.41万元。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3,452.36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1-13	2019-5-10	178天	4.15%	61.2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18-11-16	2019-5-10	175天	4.10%	235.8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4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19-5-21	2019-8-21	92天	4.00%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3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1	2019-11-21	184天	3.8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8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	0	0	0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	0	0	20.25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否	3,150.10	3,150.10	0	0	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0	3,290.81		100.41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	16,386.90	16,386.90	308.35	308.35		1.88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14.53	22,814.53	19,664.43	308.35	3619.41		1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308.35	308.35	1.88	2022年1月15日			无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金额不变	0	0	0	0	2021年12月31日			无
合计	—	16,386.90	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并于2017年3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此过程中,虽然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户外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属于"刚刚走过导入期,开始迈入成长期,远未达到成熟期"的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因素,已较难达成项目预期。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当前形势下,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仍然是公司提升品牌盈利能力的重要商业模式,调整后新项目仍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综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变更了前述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2、2018年宏观上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贸易战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49.8亿元,同比2.1%,出货总额141.2亿元,同比2.38%,均为2002年以来最低增速;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5%,增速放缓,主要系报告期OEM/ODM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自主品牌运营业务优化渠道、户外专业店、团购销渠、加盟渠道收入同比下降,2018年公司自主品牌运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17.16%。 2018年公司成立的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2018年末公司门店349家,较年初净减40家。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3年,目前尚处于开展初期。 公司整合供应商资源,增强库存管理能力,有效降低自身仓储压货风险。2018年末公司存货值已较年初有所下降。衢州生产基地的自有仓库目前满足外销事业部使用需求;宁波品牌运营中心于当地租赁有1.5万㎡仓库,且租赁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目前仓库使用率在70%左右,满足公司预算至2021年的仓储需求。 综上,鉴于户外用品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公司业务增速与渠道建设放缓,现有仓库已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将根据公司业务增量及渠道建设完成度,适时开展项目建设,谨慎、合理、有效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公司预计2021年12月31日将完成全渠道项目建设,且宁波仓库租赁也将于2021年底到期,因此拟将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完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TIANYE OUTDOO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天野")
- 投资金额:变更投资总额为不超过300万美元,目前越南天野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已投资金额265万美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投资总额由原500万美元变更为不超过3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野已完成工商注册并投入运行生产。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将设立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野的投资总额由原先的500万美元变更为不超过300万美元。

本次对越南天野变更投资总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上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尚需取得国内及越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IANYE OUTDOO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2、公司编号:0801220430

3、登记日期:2017年8月10日

4、公司地址:越南海阳省金诚县金梁社富泰工业区东区CN9、CN10地块F4厂房

5、注册资金:22,745,000,000越南盾

6、法定代表人:陆曦华

7、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变更投资总额的原因

本次变更投资总额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综合考虑目前越南天野产能情况、后续建设资金测算及未来公司境外产能布局优化所作出的调整。

四、本次变更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越南天野投资总额是根据公司的境外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越南天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越南天野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品牌运营业务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18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店	31	35	5	1
加盟店	318	329	35	24
合计	349	364	40	25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11,481,718.80	5,335,165.52	53.53	59.39	62.00	-0.75
加盟店	31,452,051.62	19,716,930.62	37.31	-12.66	-8.13	-3.09
其他	23,105,988.10	13,871,430.75	39.97	-15.62	-12.68	-2.01
合计	66,039,758.52	38,923,526.89	41.06	-6.46	-4.23	-1.37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14,245,325.94	8,185,693.20	42.54	-4.15	-1.08	-1.78
线下销售	51,794,432.58	30,737,833.69	40.65	-7.07	-5.03	-1.28
合计	66,039,758.52	38,923,526.89	41.06	-6.46	-4.23	-1.3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11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